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126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「戶籍法」部分：

(一)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「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三)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「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「姓名條例」部分：

(一)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姓名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三)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四)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「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育昇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江委員啟臣、李委員貴敏、李委員俊俤、蔡委員煌瑯、

許委員添財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長陳威仁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蒙藏委員

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(二)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- 二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- 三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給本會喻小姐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裝

訂

線